

## 与儿子联手 受贿 1859 万元

### 青岛原政协副主席李学海一审获刑 13 年

1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原政协副主席李学海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李学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济南中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15年，李学海利用先后担任青岛市长城路街道办事处、青岛市长城路区委书记、青岛市长城路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青岛某公司、林某某等16个单位和个人在土地摘牌、配套费用减免、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子李伟东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859.7337万元。

济南中院认为，李学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李学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中新）

### 珠海市原市长李泽中严重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

## 或涉国企 百亿亏损大案

11月7日下午，广东省纪委监委发布通报，珠海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李泽中严重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

通报称，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珠海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李泽中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泽中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超标乘坐交通工具；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公款报销个人费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收受礼金。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记者了解到，2017年9月2日，广东省纪委对外宣布：珠海市委原副书记、市长李泽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李泽中于2017年3月出任珠海市委原副书记、珠海市长，5月才“转正”为市长，落马时转任市长尚不足4个月。

李泽中此前的职务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晟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记者多方核实确认：广晟公司早年间一笔亏损数额高达百亿元的对外投资上报至广东省国资委及广东省政府。追责程序随即启动，李泽中因此被查。

“这是一笔非正常亏损”，一名接近广东省国资委的人士透露，前任领导也有责任，后续或将牵出一系列案件。

一名熟悉广晟公司的人士介绍说：李泽中之前的一届领导，在新一轮反腐中陆续“落马”。

记者在广东省纪委官方网站检索发现：自2014年9月起，广晟公司原总经理钟世坚、原董事长李进明、原副总经理谢亮等高管先后接受调查。2016年3月，该公司原董事、党委委员贺邦富又被采取强制措施。（综合）

### 山东省菏泽市原宣传部部长王永江受贿细节曝光

## 费心保护当地酒厂 原是收钱又收车

山东省菏泽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永江因被控“13年160余次受贿”一度引发关注，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日公布了《王永江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行贿者悉数曝光。

此前，9月6日上午，由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菏泽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永江受贿一案，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王永江受贿1042万余元的事实全部予以认定，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王永江受贿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17年，被告人王永江利用担任中共单县县委副书记、单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县长、中共单县委副书记、菏泽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单县供电公司、山东四君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君子集团）、山东尚某化工有限公司、单县财政局副局长赵某、中共单县终兴镇原党委书记黄某等19家单位和个人在土地手续办理、厂址搬迁、扶持资金兑付、财政资金出借、招待费结算、工程承揽、项目推进、业务开展及安排子女工作、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妻朱某、其子王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42.642万元。

记者了解到，王永江曾对单县当地一家酒厂颇有关照。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11年，被告人王永江利用担任中共单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四君子集团在政府采购、厂址搬迁、60周年厂庆等方面提供帮助。

2004年至2012年，被告人王永江在其家中、办公室等地，直接或通过其妻朱某、其子王某先后18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李某送予的人民币45万元、价值12.175万元大众POLO轿车一辆，共计折合人民币57.175万元。（澎湃）



蒋兆岗在看守所

# 搞政治攀附 包养情人敛财

## ——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 搞政治攀附又安插亲属任职

2018年5月11日，根据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决定，云南省公安厅发布A级通缉令，对蒋兆岗进行通缉。这是省级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全国首例应监委要求发出的通缉令。

一个大学校长为何会成为公安机关网上通缉的逃犯？是什么原因驱使蒋兆岗走上潜逃的不归路？一连串的问题，一时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

5月30日，在通缉令发出后第20天，蒋兆岗在昆明市的藏匿点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云南省监委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蒋兆岗出生在云南省元江县一个普通的工人家庭，他和弟弟分别是元江县1982年和1986年高考文科状元。1986年7月，蒋兆岗从云南财贸学院（现云南财经大学）毕业并留校工作。2001年8月，因工作成绩突出，年仅36岁的他走上了副厅级领导岗位。

2008年8月，他被选调到云南省政府担任副秘书长，对口服务时任副省长曹建方及其所分管、联系、服务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工作。

“从2008年8月到2012年8月，是我人生中工作最繁忙、最充实、最辛苦、最努力、工作最受肯定的4年。”显然，蒋兆岗十分怀念当年那种通过努力工作获得的成就感。也是在那4年里，他感受到了权力带来的巨大诱惑，走上了权力巅峰、获得巨大满足感的同时，心态也渐渐失衡，思想开始有了变化。

“为了攀附曹建方，甘当他的‘马前卒’，对他授意的事，就不顾一切地去做。自认为与他相比，自己是小问题，不算什么……好的没学到手，坏的慢慢被熏陶了，到头来，自己反而比他更腐化。”蒋兆岗忏悔道。

任职期间，蒋兆岗多次违反政治纪律，大搞政治攀附，树山头、拉圈子。

一方面，他千方百计攀附时任云南省常委、副省长的曹建方，在其“关心”下，2011年被提拔为正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省农村信用社党委书记后，甘愿成为曹建方谋取私利的工具，为其充当“马前卒”“急先锋”“利益代言人”，在工程建设承揽、干部任用、职工招录等事项上对曹建方唯命是从。

另一方面，他安插亲属、亲信进入省农信社各个重要部门和岗位任职，方便其获取和输送利益。严重污染了省农信社系统的政治生态，使省农信社成为了窝案频发的腐败温床。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有露出尾巴的时候。蒋兆岗的胆大妄为引起了省委巡视组的注意，省纪委有关部门也不断收到针对他的信访举报，组织多次对其进行谈话、函询。

5月9日，云南省监委决定对蒋兆岗进行监察调查。得知消息后，他走上了逃匿之路。5月11日，云南省公安厅对蒋兆岗发出了A级通缉令。至此，蒋兆岗的人生走向了落寞。曾经的荣耀如落花流水，而耻辱将伴终生。

### 六项纪律全违反 贪婪无度两面人

在忏悔书中，蒋兆岗交代自己违反了六项纪律：“我违反政治纪律，从思想源头开始变质；违反组织纪律，从不愿受约束开始变质；违反生活纪律，从突破道德底线开始变质；违反工作纪律，从浑水摸鱼开始腐化；违反群众纪律，从谋取私利开始滥用职权；违反廉洁纪律，从违纪到违法致致犯罪。”

查阅蒋兆岗案的卷宗，显现一个鲜明的特点，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他项项违反，而违反生活纪律，是他走向毁灭深渊的助推剂。

2010年初，时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的蒋兆岗，在与朋友聚餐过程中，认识了未婚女性龚某，此后两人迅速发展为情人关系。

为了满足包养情人的需要，蒋兆岗四处敛财。同时，为了掩人耳目，他萌生了让龚某出境“躲风头”的想法。于是，他在利益输送人闫某的面前表露出想在新加坡买房的意愿。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闫某心领神会将蒋兆岗的意图，为他在新加坡购置价值300多万新加坡元的房产，并由其情妇龚某居住。为此，蒋兆岗利用职权便利，先后多次为闫某在承揽工程、贷款、出售办公楼等方面提供帮助。

底线失守、欲望之门大开的蒋兆岗逐步发展到“欲令智昏”的程度，他毫无顾忌地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如一台敛财的机器，疯狂攫取着财富：为某公司总经理何某提供贷款帮助，收受何某购买的价值250万元的农信社股金250万股；为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承揽省农信社“智慧农信”项目提供帮助，收受李某财物价值共计55万余元、美元3万元；为某大学职工姚某在贷款业务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姚某现金30万元……

为了攫取更多的利益，蒋兆岗不仅收受贿赂，还违反组织纪律，打起了干部人事任用的主意，干起了卖官鬻爵的勾当。

几年间，蒋兆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办理贷款、企业融资、承揽工程项目、干部提拔调整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大肆收受他人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2750余万元。

经济上贪婪无度，生活上腐化堕落，政治上当两面人，这就是蒋兆岗的自画像。

### 拉拢腐蚀纪检干部 对抗组织调查

2017年，云南省纪委根据相关问题线索，对蒋兆岗进行组织谈话。心中有鬼的蒋兆岗明显感觉到组织的视线正向其聚焦，生怕违纪问题暴露的他，越来越忐忑不安，开始一步步实施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计划。

他一方面安排情人龚某到新加坡避风头、悄悄退回受贿的部分财物；一方面隐瞒个人财产的申报，向组织推诿、隐瞒、否定相关情况和问题；另一方面，采取了找关系帮忙说情、向上级领导虚假汇报谈心的欺骗方式，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蒙混过关。

更极端的是，他将手伸向了纪检监察机关，打起拉拢腐蚀纪检干部的主意。蒋兆岗通过工作关系认识了省纪委干部黄某（另案处理），通过吃吃喝喝、帮助解决黄某请托，他与黄某的关系越走越近。

蒋兆岗向黄某展示的人脉、经验、能力，吸引了年轻而阅历浅薄的黄某，他渐渐认为蒋兆岗是一个“可交之人”，在蒋兆岗的拉拢腐蚀下，黄某迷失了立场，充当起蒋兆岗的“内线”，进而为其“两肋插刀”、通风报信。

得知自己被调查后，蒋兆岗一方面上蹿下跳、四处奔走，企图通过疏通关系为自己开脱；另一方面，他授意妻子以朋友名义，在昆明市区购买了一套公寓，准备出事时藏身用。

5月3日，蒋兆岗在得知省纪委对他的审查还在继续时，便下决心要躲藏起来。5月5日到5月7日，蒋兆岗到安宁市躲了2天，后来在得知自己暂时安全的信息后，他又返回了家中。

5月9日，正在参加学校活动的蒋兆岗打听到省监委对他采取留置措施后，表面上假装镇定，坚持参加完活动，回到家后，他换了衣服，并把曾经与外界联系过的一部手机烧毁，当天中午便藏匿在自家车库中。

“我在车库内吃下了20片安眠药，可能因为放的时间长了，安眠药失效了，昏睡了两天后，我又醒了过来。”在自家车库中昏睡了两天后，如惊弓之鸟的蒋兆岗在妻子的协助下，转移到事先准备好的公寓中。

“在煎熬中度过的20天，那是非人的生活，怕被抓到，有点动静就紧张、很绝望；感觉有一个魔鬼般的声音在时刻呼唤：了结自己的生命，摆脱目前的状态。”蒋兆岗回忆自己的逃匿生活时痛苦地说。

“我滴血的教训是：千万不要相信所谓朋友各种信誓旦旦的豪言壮语；千万不要被所谓朋友各种感谢、略表寸心的虚情假意和行为打动。”回忆往事，蒋兆岗痛心疾首、泣不成声。（中纪委）

### 广东江门原市委书记毛荣楷受贿 300 多万元获刑 10 年 6 个月

# 被一位落马官员当庭举报

11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广东省江门市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毛荣楷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毛荣楷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依法追缴其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323万余元、港币58万元。

毛荣楷是基层起步的官员，曾在广东省纪委工作9年，2015年1月赴江门市任职，他在江门市委书记任上不到一年半便出了事。

一个细节是，在毛荣楷落马前，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钟世坚落马，据媒体报道，钟世坚当庭检举毛荣楷，钟世坚也已经被法院判刑。

### 任职江门市委书记不到一年半落马

毛荣楷，1961年9月生，广东人，早年曾在云浮县茶



毛荣楷(资料图)

洞公社石岩小学当教师，1984年从肇庆教育学院中文系中文专业大专毕业后，到了云浮县委办公室工作，自此开启仕途之路。

和不少已经落马的官员一样，毛荣楷也是从基层一步步锻炼起来的。

他当过云浮县委办公室科员、县委调研室副主任，肇庆市政府办综合科副科长、市法制局监督协调科科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等。

1998年11月，37岁的毛荣楷履新怀集县代县长，1999年3月转正，在怀集县工作逾7年后，2006年2月，毛荣楷履新广东省纪委常委，2011年10月任省纪委副书记。

2015年1月，毛荣楷赴江门，成为江门一把手。同年8月12日，江门市委领导班子调整，邹家军任江门市委副书记，王积俊任江门市委常委；莫党权不再担任江门市委副书记，转赴江门市人大任职。

那次调整仅两个多月，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党权落马，成为十八大以来江门首名被查处官员。

日后的事实证明，邹家军和王积俊在反腐风暴中也未能幸免。2016年4月，王积俊被免职，5月，和他一起跻身常委班子的邹家军被证实落马。但那只是开始。

江门也成了毛荣楷仕途的最后一站。2016年6月20日下午，广东省委宣布：广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林应武任江门市委书记，毛荣楷在江门一把手任上被换下。

这位曾在广东省纪委工作9年的干部，在江门市委书记任上尚不到一年半。

### 曾被钟世坚当庭举报

反腐风暴不仅仅是在江门。彼时的广东政坛，有不少高官先后落马，包括2015年4月1日落马的广东省纪委原副书记钟世坚，一个细